**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75**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513478244)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1347824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_Toc513478246)

[一、说 明 9](#_Toc513478247)

[1.适用范围 9](#_Toc51347824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_Toc513478249)

[3.磋商费用 9](#_Toc513478250)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51347825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513478252)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_Toc513478253)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_Toc51347825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513478255)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513478256)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_Toc513478257)

[9.磋商保证金 11](#_Toc513478258)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513478259)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_Toc51347826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513478261)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513478262)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_Toc513478263)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3](#_Toc513478264)

[五、磋商过程 14](#_Toc513478265)

[16.磋商过程 14](#_Toc51347826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_Toc513478267)

[17.磋商小组 14](#_Toc513478268)

[18.磋商程序 15](#_Toc513478269)

[19.评审办法 16](#_Toc513478270)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513478271)

[21.成交通知 20](#_Toc513478272)

[八、授予合同 20](#_Toc513478273)

[22.签订合同 20](#_Toc513478274)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_Toc513478275)

[23. 终止情形 21](#_Toc513478276)

[十、处罚 21](#_Toc513478277)

[24.处罚情形 21](#_Toc513478278)

[十一、其他 22](#_Toc51347827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_Toc51347828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513478282)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8](#_Toc513478290)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委托，拟对城中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中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75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6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9月16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3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包（ 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电话：0971-6511500电子邮箱：1157499869 @qq.com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联系人：曾老师联系电话：0971-6289554联系地址：城中区南大街90号国税局家属院2楼办公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相应要求为准。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248537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中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75 |
| 3 | 采购人 |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11000元）收款单位：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216012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缴费方式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 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若最终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2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4 | 其他事项 |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2、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相应要求为准。3、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最初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实施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

**（12）人员配备表**

**（13）磋商保证金**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最终报价表**

**（16）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最初报价表”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编辑在一个word文档里，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电子标书（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3.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专用袋用“于2020年9日28日上午9:30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服务质量。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分（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 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业绩（10分） |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分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 3 | 企业实力(14分） | 1、投标人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标准认证，得2分。2、投标人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3、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4、投标人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2分。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被评为优秀软件产品认证，得2分。6、投标人连续三年评为“重合同守信用”的，得2分。7、提供财税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测试报告，要求系统稳定性、易于安装使用、配置及管理的可操作性、在线帮助、灵活性等项目测评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4 | 研发能力（6分） | 1、提供财税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5分。2、提供软件基础开发平台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得1.5分。3、提供互联网涉税数据采集与基于AI技术的智能解析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得1.5分。4、提供基于大数据移动互联应用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得1.5分。 |
| 5 | 服务方案（17分） |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服务方案；内容要求架构清晰，合理、思路严密，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服务。根据所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7分；内容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11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得5分。服务内容有重要缺失、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项目方案的不得分。 |
| 6 | 服务需求认知（9分） | 姨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理解、把握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知识、工作现状、工作流程的程度,并在此基础上能否深入理解本项目需求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能够全面理解、把握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知识、工作现状、工作流程，深入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能够比较全面的理解、把握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知识、工作现状、工作流程，比较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基本了解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知识、工作现状、工作流程，基本理解本项目运维需求的得5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知识、工作现状、工作流程以及需求不了解的得0分。 |
| 7 | 项目实施团队（3分） | 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信息化安全技术资格认证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能力（10分） | 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并根据响应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综合能力、质量保证、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应急方案、故障修复时限及反馈、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方案措施完整、合理、具体优秀。根据所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得4分。对项目不理解，项目实施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有重要缺失、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9 | 系统截图演示（21分） | 系统截图演示财税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各模块演示截图介绍，着重演示如下：1、演示涉税部门与税收部门联动税控流程，支持多涉税部门审批事项与税务部门税收事前控制，并能打印出完税证明，提供系统截图演示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1分。2、演示建安项目管理模块，解决好营改增后建筑安装项目税收管理中监管、分配等难点重点问题。提供系统截图演示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1分。3、演示财税收入分析、房地产行业分析。财税收入分析包括行业、税种、区域等维度同比、环比、排名等分析；房地产行业包含销售、预售、库存、税收等分析。提供系统截图演示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1分。4、演示房产税台账、房产税预警、存在房产税缴纳记录的纳税人分析、正常经营不存在房产税缴纳记录的纳税人分析。提供系统截图演示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1分。5、演示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查询分析报表、查询纳税人情况、流程交办处理、采集反馈信息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演示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1分。6、演示减税降费预测模块。提供月销售低于10万纳税人、增值税降档纳税人、减半征收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分析，预测税收降幅。提供系统截图演示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1分。7、演示政府补助专用收据。收款单位、税务、财政通过流程交办处理，最终打印完整的补助单据，单据并具备二维码防伪识别功能。提供系统截图演示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1分。**注：1、请投标人将演示内容以系统截图的形式进行演示****2、演示设备自带，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75**

**采购合同编号： QHLX- 2020-075**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合同金额：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磋商日期： 2020年**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HLX-2020-075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9月28日**城中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75）**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标的：

1、成交通知书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3、最终报价表

4、成交人投标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五、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 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 两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 话：0971-6511500

备案时间：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75**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  |  |
| --- | --- |
|  | 页码 |
| 1、磋商函 | … |  |
| 2、最初报价表 | … |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5、投标人承诺函 | … |  |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  |
| 9、资格证明材料 |  |  |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2、实施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 |  |  |
| 1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15、最终报价表 |  |  |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7、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  |  |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75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出成果性文件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最初报价表”，并标明“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最初报价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0-075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实施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

**实施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针对该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管理制度、项目保障及人员等相关应对措施。

**附件13： 团队人员配备**

**团队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招标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16：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 写： |
| 大 写：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文件》中,开标时须单独提交**2份** ,以便退还保证金。请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请您在填写“申请”时请特别注意：

（1）字迹清晰，书写工整，正楷填写

（2）贵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开户账号信息务必准确

（3）预留联系人及电话要准确

（4）公章需清楚地盖在左侧“收款单位盖章”栏内

**（5）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附件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采购需求**

**一、平台建设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借鉴其它地区的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验，解决以下问题是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发挥实效的关建。

**1、解决全区涉税数据全面完整的问题：**

通过建设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市城区的涉税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城区问题涉税信息的分析比对，在包括电力、驾校、药店、炸药、房地产等行业预警了相当大的税收疑点，并通过税务部门的努力实现了税收入库。但是，在经济数据分析上，单个平台只能提供一个区域的经济分析，对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的作用就大打折扣。因此，需要建立全区一体化的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打造全区公平的纳税环境，保障财税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建立全区的经济数据中心，强化财税分析，为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依据。

**2、解决“营改增”后税收征管难点问题：**

“营改增”以来，首先，在建筑安装行业、房地产行业管理上发生了重大变化，营改增后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起的建筑安装行业管理、房地产行业管理，可以有效地对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同时通过建立项目台账、建立涉税部门基层政府、财税部门的联动形成合力，切实有效保证地方财力。其次，税务的“以票管税”不复存在，建立税务数据部门深度融合，刻不容缓。通过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税务、部门数据及时共享，工作内容协同互助，可以有效提升税（费）征管效能。

**3、解决企业涉税信息可靠性的问题：**

解决好涉税数据可靠性是整个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性工作。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让街道、社区参与到税收共治中，由社区协税员通过智能手机采集填写完整企业法人、企业所处商圈、法人电话、企业所处行业、企业位置、企业人员总数、股权情况、经营情况（好、良、差），街道汇总各社区企业信息，并通过移动应用系统对区内所有出租房、商铺、商住两用写字楼进行管理，纳税人的税收信息和基本情况可以随时调阅，让税源的管理更加简单。

**4、解决税源信息单一的问题：**

信息采集的来源：一方面为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源信息，另一方面应发挥好乡镇街道的协税护税作用，对相关单位的税收信息及涉税信息进行校核，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二次信息采集，加强税收数据与涉税数据的关联，提升税收管理的效率。通过涉税信息的全方位采集和分析，可以较好地对辖区内的重点项目、楼宇商圈、市政建设项目进行管理，采用多部门联动方式丰富税源信息，加强征管的力度，减少“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

**5、解决税收征管过程税源定位的问题：**

通过税源跟踪模型，对涉税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分类共享，实现税源信息的精准定位。由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促进部门间的业务联动，分享税源信息，系统能通过模型及时跟踪税源。因此，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起相应的税源跟踪模型，工程项目跟踪模型、楼宇商圈税收信息跟踪模型、市政工程项目跟踪模型、社会中介与科技成果转化跟踪模型等，解决了税源精确定位的问题。

**二、项目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及目标：**

我区将建立一个跨部门、跨系统（异构）大型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范围城中区。此项目涉及到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局、房管局、统计局、公安局（含交警大队）、人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委、水务局、教育局、经信委、文广新体局、卫计委、审计局、安监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国网城中区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整合、应用开发。涉税单位约30多家。通过良好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孤岛”，及时归集政府相关部门所掌握的税源信息，并进行分析整理，协助税务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涉税信息，加强税收源头控管，减少税收流失，确保税收任务完成，促进信用联动监管应用。

（1）了解产业结构，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详细了解我区企业情况。突出显示优势产业、骨干企业的税负情况，并发挥其主导产品的龙头作用，加强相关企业招商引资的力度，积极探索新的“造血”模式。

（2）优化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通过了解多方税源和涉税数据，了解企业资金情况、信用情况，精准开展企业服务工作。

（3）紧抓项目工程，确保税收增长。以财税数据为基础，建设区级平台，提升经济发展动力。以企业生产数据为基本参照，以项目工程管理数据为基础加强民生项目投资税收管控力度，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关注。

**（二）平台建设应达到的效果：**

平台建设目标：建立“党政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法律保障、信息化支撑”的税收共治长效机制。

1、建立涉税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各个单位数据直报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部门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2、整合各个单位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纳税人情况一户式查询，清楚明了掌握纳税人综合信息，了解企业全貌；

3、建立丰富的财税分析，真实掌握家底，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4、适应“营改增”变化、紧抓项目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形成财政、税务、职能部门、平台公司围绕项目管理形成联动机制，严控项目税收；

5、利用数据进行税收预警，及时预警疑似偷漏税情况，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

6、培育优势产业，筛选优势企业，进行资金奖补和财源培植；

7、通过部门协控联管，规范协控流程，避免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8、依据平台所反映的情况，依法对税务机关组织税收收入情况实施监督。

**3、各项功能模块具体要求：**

| **功能模块** | **子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 | --- | --- |
| 收入分析 | 收入统计报表 | 包括税收分地域分析、税收分税种分析、税收分行业分析、税收分规模分析等 |
| 纳税人信息分析 | 包括一户式查询分析、新办户查询分析、注销户查询分析等 |
| 企业收入分析 | 包括集团企业统计分析、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分析、政府控股企业统计分析、五十强企业统计分析、政府扶植企业统计分析、招商引资企业统计分析、自定义查询等 |
| 行业分析 | 包括全口径行业收入分析、一般口径行业收入分析、纳税户分析等 |
| 纳税排名分析 | 包括全口径收入排名分析、一般口径收入排名分析、全口径收入增长量排名分析、一般口径增长量排名分析等 |
| 区域税收分析 | 针对城中区的税收进行分区域分析 |
| 预警分析 | 用电预警 | 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申请数据、税收净入库数据、电力部门提供的大工业用电数据等数据，按照抽样分析、K值分析、历史数据比较，得到预警结果 |
| 用水预警 | 通过税收申请数据、税收净入库数据、自来水部门提供的工业用水数据，按照抽样分析、K值分析、历史数据比较，得到预警结果 |
| 用气预警 | 通过税收申请数据、税收净入库数据、燃气部门提供的工业用气数据，按照抽样分析、K值分析、历史数据比较，得到预警结果 |
| 房产销售预警 | 通过税收申请数据、税收净入库数据、房产部门提供的购房网签数据，按照抽样分析、K值分析、历史数据比较，得到预警结果 |
| 附加税费预警 | 利用税收申请数据、税收净入库数据等税务自身数据的逻辑规则进行分析 |
| 耕地占用税预警 | 通过税收申请数据、税收净入库数据、国土部门提供的耕地占用数据进行分析 |
| 户籍比对预警 | 将税务的户籍信息与工商等涉税职能部门报送的户籍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
| 房产税预警 | 利用手机信息采集平台对于开发商所有的用于抵扣的发票进行拍照，实现房产税征管的一键预警 |
| 台账分析 | 定额征管台账 | 展示定额征管对象税收情况，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址、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
| 房产税台账 | 建立起商用出租房台账，包括纳税户经营行业、所属地段、营业面积、雇佣人数、房屋租金或房产原值等相关信息，并通过云采集平台进行信息补充 |
| 项目建设台账 | 采集各涉税部门所管辖的项目信息，按区内街道进行汇总、共享，能让协税员了解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税收情况 |
| 项目投资台账 | 将由政府拨款的项目进行单列，由税务部门比对资金拨付情况与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分析，能直观分析出项目的税收贡献率 |
| 个人所得税台账 | 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交税日期、年份、交税金额等相关信息 |
| 企业信息评级台账 | 建立在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可对同类、同商圈的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减少偷漏税情况的发生，提升税收征管的质量 |
| 黑名单台账 | 数据来源税务局提供的黑名单信息、网上公示的信息、预警执行结果名单 |
| 建安项目管理 |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 实现政府投资项目的信息全流程展示、项目税收统一管理口径、流程化在线办公、以及手机端项目信息采集功能 |
| 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 实现社会投资项目的信息全流程展示、项目税收统一管理口径、流程化在线办公、以及手机端项目信息采集功能 |
| 外地施工项目管理 | 实现外地施工项目的信息全流程展示、项目税收统一管理口径、流程化在线办公、以及手机端项目信息采集功能 |
| 本地施工项目管理 | 实现本地施工项目的信息全流程展示、项目税收统一管理口径、流程化在线办公、以及手机端项目信息采集功能 |
| 房地产行业管理 | 房地产网签数据分析 | 让政府领导掌握每月房地产变化情况。主要提供销售查询、均价查询、结果导出、图形分析等功能。 |
| 房地产库存分析 | 按照年份、月份、区域分析住宅、商业等各种类型房地产的库存面积、库存套数。让政府领导掌握每月房地产库存变化情况。 |
| 房地产价格走势分析 | 根据房地产的销售数据、价格信息、库存信息等分析房地产的价格走势 |
| 四上企业管理 | 四上企业数据报送 | 由街道（园区）将辖区内四上企业基本信息录入系统后，系统根据设置的四上企业评定标准自动评判上报企业是否为四上企业。 |
| 四上企业统计汇总 | 主要统计各街道（园区）四上企业的引进数量、纳税情况以及达标情况。 |
| 四上企业统计明细 | 主要统计各街道（园区）四上企业的类别、登记和税收等明细情况。 |
| 手机代开发票管理 | 手机代开发票占比 | 根据手机代开发票数据，统计各城区手机代开税收笔数与税款，以及占总税收比例。 |
| 个性化应用 | 个性化需求模块 | 从产业、税源、纳税明细、规模企业数量以及招商引资等方面来分析区和园区的经济发展情况。 |
| 季度\年度报告 | 自动编制季度、年度报告 | 根据平台运行情况，提供关于平台运行的季度、年度税收分析报告，从多角度分析城中区税收变化情况。 |

**（二）非功能需求：**

**除以上业务需求，系统还满足：**

1、安全性：系统应建立严密的身份认证机制，杜绝非法用户的使用；

2、容错性：系统应全面捕捉用户的操作错误，并给出友好提示。不能因为偶尔的操作失误导致数据的不一致和其它异常的发生；

3、扩展性：系统采用三层体系结构，采用J2EE标准，必须是构件化、面向对象的，可做到灵活扩展；

4、标准化：系统在设备编码、设备类型等关键数据的设计上，应遵循国际、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

5、界面：简洁、易用、人性化，提供良好的人机体验。

6、操作手册：制作精美、内容详细准确的城中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含概述、组织机构、工作职责、监督考核、操作流程、政策法规、管理制度、信息上报部门及模板等。投标人应就操作手册模板制作与建设方进行沟通再行设计。

**（三）技术框架、数据处理和关键技术需求：**

1、先进性，采用当前先进的主流的技术路线。

系统具有夸平台性，支撑当前主流的操作系统如：windows /Linux/ Unix。

采用商业智能（BI）技术框架，对数据进行加工分析。

系统基于J2EE标准进行开发，符合国际大型应用标准。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

2、易用性。

系统采用B/S结构，操作界面支持IE、谷歌、火狐等主流浏览器。

界面风格简洁、直观、用户一目了然。

系统的操作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

3、开放性。

系统采用基于面向服务体系SOA架构，保障系统的开放性。

支持Webservice等技术规范，实现异构系统集成。

支撑WEB服务、XML、JSON等技术，实现数据交换。

4、可扩展性。

可配置的数据交换接口，便捷实现涉税部门数据交换的新增、修改、删除情况。

采用 “平台+应用”的开发模式，极大的缩短开发周期，提升系统对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做到随需应变。

5、易维护性。

使用“平台+应用“的开发模式，拥有统一开发规范，避免纯代码开发，造成随着人员的流动造成系统的维护困难。

6、安全性。

在硬件使用双存储的形式保证数据的热备份，不定期对数据进行冷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同时要求采用主流的加密算法，确保数据上报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基于J2EE的技术框架，保证技术的跨平台性以及良好的稳定性。

基于平台开发，保证系统的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系统采用存B/S架构，人机界面美观庄重，功能清晰，操作简捷。

针对系统数据交换、数据传输、加密、压缩、查询提供详细的说明。

**（四）系统建设要点要求：**

1、确定税收征管对象。

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税务部门的企业信息形成城中区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涉税信息共享系统基础信息库。系统将工商、税务数据进行对接，核准企业信息和税收信息，达到税收还原的目标。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涉税信息共享系统能够在一张表或一张图上，展示企业的所有信息、所有的税源信息，对重点企业、行业一户式查询，全面掌握重点税源纳税情况，实现重点税源的全面监控。

2、加强项目税源管理。

我区正全力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做好工程项目的监管，是增加税收的重要途径。发改、国土、住建、房产、环保、规划、水利、平台公司是项目建设管理的主要部门，这几家单位进行信息联动是项目工程监管的基础性工作。项目管理以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改造、房地产开发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监管的核心是将项目信息在这几家单位内进行分类、分权限实时共享，让相关部门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承建单位情况等，从而让税务部门加强征管，提高增值税的征收能力。

3、建设税源信息台账。

（1）个体户定额征管台账。

个体户是城区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都采用定额征税，但有大量的个体户己达一般纳税人的资格但还在采用定额纳税。个体户定额征管台账的建设，首先将个体户按税务标准进行分类管理，如：零售类、批发类、娱乐服务类等，同时显示业户名称、经营者姓名、营业地点、月核定收入、执行日期、业主联系电话。按照《青海省税收保障办法》的要求对个体纳税户经营行业、所属路段、营业面积、雇佣人数、房屋租金或房产原值等信息进行采集补充，经过“保本倒推法”发现经营业绩与实际纳税产生重大偏离的由协税员进行预警提示，交由税务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在台账中设置纳税诚信不良记录。台账建成后将共享到公安、房产等部门，进一步提升涉税数据的应用范围，同时验证纳税的准确性。

（2）房地产开发以及房产税征收台账。

综合利用第三方涉税信息，及时了解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及税收缴纳情况。

房产税征收通过采集楼盘商铺的成交价格、二手房中介成交价格等，确定非住宅房价。根据地域相连、价格相近、功能相似的原则，将商业类房产分区、分地段确定级次，分楼层确定系数，对私房出租房产行为，相应的确定。第一部分为税务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第二部分通过系统的网上云采集功能实现。

（3）企业黑名单信息台账。

信息的来源分两类，一类通过接入第三方信息，和金税三期对接，全面实时掌握欠税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企业信息。另一类通过预警系统进行统计，对于多次被预警且被核实的企业也要求列入企业黑名单。能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对黑名单企业进行公布。

4、使用工业必须要素，强化系统自动预警。

水、电是工业经济生产的关建要素，加强采集用水、用电信息与企业进行强关联，后通过自动预警功能，找出偷漏企业。自动预警中可以对某个月份进行对比分析，也可以对某一时间段实行累计预警，克服外部数据更新延时的问题，从而使准确度更高。

5、加强涉税部门信息采集，查找税源。

6、建设专项主题预警。

通过建设专项主题工作，专项对某一个行业进行管理，以提高税收片管能力。如：服务业、住宿业、驾校业、药品零售业、房地产开发业、旅游景区、采矿业等领域的征管。以下专项预警主体为举例，系统建设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

（1）纳税人注册征管主题。

通过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涉税信息共享系统的建设将企业信息库分为三类：

1）在区内注册并在区内接受征管的企业。

2）在区内经营未在区内纳税的企业。

3）在区内经营但没有办理任何证件的企业。

针对1）类企业，主要工作是完成企业所有信息的审核，完成企业所有经营情况，经营要素情况的收集，为精细化征管提供依据。

针对2）类企业，从细分该类企业所处的行业入手，对于税收贡献大，资源消耗较少，且能在区内形成规模效应的行业，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迁入。如针对工业设计服务业、软件研发业、高端咨询服务业等产业，政府可以为这类企业，提供专场高端人才推荐会、高端服务产品展销会等，帮助企业优化人才队伍，打开产品销路来培育优质税源。

针对3）类企业，加强该类企业的征管，限时办理好相关证件，并以优质的服务让企业做大做强。

（2）企业信息评级征管主题。

企业信息评级是建立在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的，将企业划分为：工业类、商业类、服务业类。利用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涉税信息共享系统开发的手机端信息采信平台，采集各类企业的经营场地面积情况、所处商圈情况和用工情况，并将经营场地和用工情况进行分类，分为A、B、C三类，再与税收信息结合，即可对同类、同商圈的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总体评估，从而减少偷漏税情况的发生，提升税收征管的质量。

（3）房产税征管主题。

房产税将是地方政府今后的重要税源，对于商用房产，要求街道协税员利用手机信息采集平台对开发商开具的商业房产发票和已出租商业房产进行拍照，主要目的：一、是摸清商租房的总量。二、为房产税的计算和征收提供依据。通过这种征管方式，实现房产税征管的一键预警。

（4）股权转让征管主题。

通过工商数据了解公司组建时股东持股情况，然后通过云采集平台采集的股权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股权的变化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住宿业征管主题。

通过公安提供的酒店入住信息，统计出酒店入住人数和税收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6）减税降费主题

通过增值税降档、税收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政策、以及起征点提高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当地减税降费测算，细分至当地行业、纳税人，以及对行业、纳税人整体预测分析。

7、建设税收、财政报表及涉税信息考核报表。

（1）系统要求能汇总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收入、财政部门提供的非税收入及专项收入，进行分类汇总形成财政收入报表集合，为财政预决算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对涉税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二次验证，验证每月报送的数据是否出现错误。其中，要求非税收入能够按照非税缴交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信息进行分类汇总，体现非税收入分银行进行汇总，分扣缴单位进行汇总，体现出非税收入在财政收入的占比情况。专项收入：要求分类汇总各项专项收入情况，并在财政总收入中体现，如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排污费收入等支出情况分析。

（2）行业收入情况报表中包含的信息只包括行业中纳税人的税收情况，行业以工商部门提供的行业的信息为准。要求对大类别行业分企业进行分类汇总，体现出当月、当年累计、去年当月、去年累计税收情况环比、同比分析表。

（3）纳税人综合排名表，主要针对城中区的重点纳税人进行税收收入的排名，体现出纳税的同比、环比的变化情况，要求在统计表中累计纳税人用水、用电、分税种收入情况，为税收征管提供依据。

（4）信息采集统计，要求系统能够自动对涉税单位报送的历史数据进行自动锁定，保证数据一经确认不能再次修改。对信息采集单位报送情况进行统计，涉税信息质量进行统计，涉税信息报送时效进行统计，为年终考核提供依据。

（5）案件查办结果统计，要求对税收征管部门提交的预警进行统计，统计涉税信息的使用效果，统计征管部门的案件办结效率情况。

（6）财税报表（系统建设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

8、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管理部分核心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及系统功能配置管理。本项目是对综合治税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各类信息的灵活获取、统计分析为主的信息系统，系统分析的权限层次。能够将指定的信息资源仅在指定的人员、或部门所享有，是尤为重要的。

（1）用户权限管理。

多维数据分析系统的用户权限部分，是在多维模型、系统操作功能等基础上，结合用户角色，约束用户可访问的信息范围、操作范围的系统管理功能。其核心目的是有效保障信息资源的安全使用。

1）角色划分。

系统管理员：拥有新增用户、删除用户、系统配置等功能

全局用户：可以在数据仓库基础上获取并分析企业级信息

部门用户：可以在数据集区基础上获取并分析部门级信息

2）用户操作功能配置。

用户查询功能的范围配置

用户交互式功能选单风格配置

（2）系统功能配置管理。

本系统采用元数据驱动模式，因此，各级功能，包括操作菜单项，均通过交互的元数据配置完成。包括查询、统计、分析以及各类报表和这些查询、统计、分析项的条件及指标等。

9、决策与分析。

1）企业分析。

通过系统能够分区域展示企业信息，通过选择一个区域，可以显示出该区域内目前正在经营的企业总数，税收总额，分税种情况，并与用电、用水信息形成图表展示。当选择某一企业时，可以通过一个界面展示企业的工商、质监、税务、国土、用电、用水情况的分月信息，税务数据可以分税种进行展现。

水电用量与税收分析：企业的用电、用水情况与税收进行累计分析，可以分析出企业是否存在偷逃漏税行为。

户籍比对分析：同时为适应河南“三证合一”的管理新模式，通过工商、质监、税务户籍信息查找出在本地经营没有在本地注册或未在本地缴纳税收的企业。

国土使用变更分析：当企业的土地使用情况变更后，系统自动提示税务部门跟踪企业新建项目税收。

股权转让更新分析：通过工商部门获得股权信息与现有股权信息发生变更，自动提示税务部门进行所得税的征管。

附加税征管分析：增值税、消费税的总额与附加税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如果没有达到设定的比例，系统将会自动预警，加强附加税的征管。

2）行业分析。

与涉税信息专项征管预警分析主题相结合，通过系统将纳税人按照工商行业分类情况进行分类，然后对企业进行分行业管理，分行业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如驾校类、客运类、道路运输类、建筑类、房地产开发类等。如：

行业查询分析：可以随时查看行业税收百强企业名单，某区域某时间段纳税百强企业名册及纳税总额，行业占比等。

房地产行业税收分析：在根据房产局提供的房屋销售网签、备案、预告等信息与缴纳税收数据进行分析比对。

工业企业行业税负对比分析：在本区同行业工业企业进行税收、用电、用水进行类比，按投入产出类比法进行税收分析。

驾校行业税收分析：根据时间段，通过交警部门获得的学员备案总人数和毕业总人数与驾校报名金额进行营业税的再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税收分析：通过交通部门提供的车辆登记信息与税收部门税收信息进行比对，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税收管理。尤其是物流行业货物代理车辆税收的征管。

客运行业税收分析：通过交管部门提供的客运企业车辆信息，包括车型，营运里程、线路、票价等信息与税务部门的征管情况表进行统计分析。

房地产行业分析：通过房管部门提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息，房产预售许可信息、房产成交信息包括面积、金额等信息进行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预警分析。同时要求房地产开发商提供承建企业信息，进行建安税的征管。

住宿行业分析：通过旅游和公安部门报送的酒店星级信息和入住统计信息与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演出行业分析：通过文体广新局报送的商业演出和体育赛事统计情况表与个人所得税征收情况比对分析。

金融行业税收分析：对金融行业纳税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项目分析。

通过财政、国土、发改、规划、房产、平台公司、环保、水利、卫计等部门报送的项目信息汇总成城中区项目工程库，在库中将项目分为区政工程类、基础设施类、民间投资类等，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将由政府拨款的项目进行单列，由城投公司和财政等部门及时上报资金拨付情况，由税务部门比对资金拨付情况与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分析，能直观分析出项目的税收贡献率。

项目分区域统计：将项目分解到各区域，形成各区域项目台账，分为在建项目，完工项目，扩建项目，停工项目。

项目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出项目投资额，适时查询某一投资额区间的项目，能够了解到项目审批单位，建设单位，投资单位，投资金额，占地面积，预计建设工期，项目性质，税收贡献等情况。

项目税收情况预警分析：对于政府拨款的项目，可以体现出资金的拨付情况与税收缴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自动预警出疑漏税的项目。

**第二章项目有关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地点：城中区财政局。

二、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三、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章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供方供货、安装和培训完毕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